中国足球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范（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工作规范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中国足球协会专项委员会规范总则》制定；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技术委员会是中国足球协会常设的专项委员会，是中国足协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工作规范协助执委会处理中国足协的专项事务。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在加强对足球实践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中国足球技术发展方向建议，不断提高中国足球竞技水平，为中国足球事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实现足球一流强国的目标，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二章 人员组成和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委员由行业领域内的技术专家组成，包括：具有丰富职业联赛执教经历的教练员代表、国字号队伍教练员代表、中国足协教练员讲师代表、青少年教练员代表、女足教练员代表、守门员教练代表等。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10-14名，设主任委员1名，上述人员报中国足球协会执委会会议通过任命。技术委员会设执行秘书1名，由中国足协秘书长任命，该秘书须为中国足协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六条** 中国足协技术部是技术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负责执行和落实中国足协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政策与决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研究和分析国内外足球技术发展趋势，依据《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制定中国足球技术发展路线和战略。制定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条** 负责男女各级国字号队伍主教练和教练组的选聘工作；负责各级国字号队伍教练员年度述职与评估工作；加强实践调研，组织开展针对各级国字号队伍集训和比赛的调研工作。

**第九条** 完善与更新中国足球执教理念和训练方法，解决中国足球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升足球教练员和教练讲师的能力水平，对教练员讲师与教练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定期召开全国足球教练员大会，探讨技术发展问题，统一技术发展思想。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针对世界高水平赛事的技术调研活动，定期编制技术报告。加强对国际足联、欧足联、亚足联等专业组织的技术信息的研究分析、提炼、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二条** 针对技术领域内的工作事宜做出决议或向中国足协执委会提出建议。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为：

一、审议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以外的委员人选；

二、对有异议的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选提出质询；

三、审议《中国足球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范》；

四、审议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并对中国足协代表大会的年度预算中涉及技术领域部分的支出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审议技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六、审议技术委员会重要议案，研究议定技术相关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指定的工作会议；

二、委员会委员具有独立提案权、议事权、表决权，不受其他个人和机构的影响。如表决事项涉及利益关联或冲突，实行委员回避原则。对所参加会议的议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或建议，对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拥有表决权；

三、对技术委员会的决议可以保留本人不同意见并向中国足协相关领导机关反映意见，但在决议形成后，在工作中必须坚决执行；

四、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向技术委员会、中国足协领导机关反映或揭发、检举任何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委员会所有决议和各项工作由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报中国足协执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委员会代表中国足球共同利益，所有成员必须从国家利益原则和中国足球的大局出发，维护委员会的良好形象。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对讨论中未形成决议的内容和未对外公布的决议必须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因违反《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中国足球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范》受到处罚期间，自动丧失委员资格，直至处罚结束，经委员会全体讨论通过并经中国足协执委会批准方能恢复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任期、活动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增加会议次数；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会换届与委员任期变更，须提前60天报执委会。

**第二十条** 委员会各类会议的主要议案和文件，应由中国足协技术部负责至少在会前一周分发至委员会委员，临时召集的会议主要内容，应在通知会议时告知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由委员会主任指定人员主持会议或由委员会推举一名委员作为临时主任主持会议。与会委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不对决议付诸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表决采取举手或投票的方式，会议议案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形成提交中国足协执委会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报经中国足协执委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

1. 中国足协拨款；
2. 技术资源的开发；
3. 社会赞助。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财务收支，由中国足球协会财务部门按国家财务规定进行管理。

1. 办公地址

**第二十六条** 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A座中国足协总部，日常办公机构为中国足协技术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中国足协执委会会议批准后生效，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修改和解释权属中国足球协会技术委员会。